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的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拟收购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越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REX”或“目标公司”)90%的股权。
- 一、交易概述

2016年6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与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盛商稀土株式会社之间关于拟转让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乐山盛和的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注册资本5万新加坡元,SEIDOU CO., LTD(盛商稀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盛商稀土”),CHUO DENKI KOGYO CO., LTD(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中央电气”)拟签署《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与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盛商稀土株式会社之间关于拟转让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新加坡公司与盛商稀土共同收购中央电气持有的 Vietnam Rare Earth Company Limited(越南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VREX”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 90%股权,盛商稀土购买 10%的股权。

根据新加坡公司、盛商稀土、中央电气三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VREX 100%股权的购买价款分两期支付,第一期购买价款为 70 万美元+VREX 交割前现金;第二期购买价款=VREX 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VREX 交割时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VREX 交割前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和盛商稀土按照 90%和 10%的比例分别承担。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	一家根据日本法律设立的企业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中央区八重洲 1-4-16,东京建筑物八重洲大厦
法定代表人	谷栗俊
注册资本	48,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铁合金的生产、销售,储氢器的生产、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等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新日本电气株式会社 100%
资产总额 (2015.12.31)	2,633,000 万日元
净资产额 (2015.12.31)	1,557,000 万日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842,000 万日元
净利润 (2015 年度)	-195,000 万日元

企业名称	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企业性质	一家根据日本法律设立的企业
注册地址	日本千叶市稻毛区小仲台 1-5-12-710
法定代表人	王丰明
注册资本	1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	稀土产品,稀有金属,分析仪器,石墨等产品的进出口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王豊明
资产总额 (2015.12.31)	5,481 万日元
净资产额 (2015.12.31)	169 万日元
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62,000 万日元
净利润 (2015 年度)	34.7 万日元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VREX 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作为外商独资企业取得越南北方宁省工业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证书(编号:21202.000241)。注册地: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下简称“越南”)北宁省顺成县清美镇 3 号工业区。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类陶瓷材料的生产,包括:稀土类陶瓷材料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分离、提取稀土氧化物;稀土类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最近股东为 4 家日本公司,2015 年 1 月 15 日,根据修订的投资证书(第 10 次修订,编号:212043.000744),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一家股东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382,930,000 越南盾,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股比例 100%。

目前,VREX 主要从事稀土类的来料加工业务,其生产使用的原料由其股东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提供,将原料从稀土类材料及稀土氧化物加工为稀土金属,并向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收取加工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VREX 资产总额 7467.1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资产为 2009.9 万元人民币。

(二)股东

VREX 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三)业务情况

VREX 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稀土类陶瓷材料的稀土金属,包括:将稀土类陶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利用,分离、提取稀土氧化物;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稀土金属的电解产能约为 700 吨/年。

VREX 自 2015 年 10 月份开始暂停生产。

(四)主要资产

1.地上使用权

VREX 与 Khai Son Joint Stock Company (Thuan Thanh 3 号工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签署了主合同及转让协议,以便承租土地,地块信息如下:

(1)宗地号为 IV.2 及 IV.3 的地块(总面积为 26500m²):VREX 取得了编号为 BK 436257 的该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附着的其他资产权证,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21 日,VREX 已足额支付租金。

(2)宗地号为 IV.4.1 及 IV.4.3 的地块(总面积为 12533m²):VREX 取得了编号为 BK 763710 的该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土地附着的其他资产权证,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21 日,VREX 已足额支付租金。

(3)宗地号为 IV.4.5 的地块(总面积为 4727m²):2015 年 10 月 2 日,VREX 就此地块签署了一份编号为 74/TTKCN-KS 的租赁协议,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21 日,该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权证及土地附着的其他资产权证。VREX 已经足额支付该地块租金。

(4)宗地号为 IV.4.6 的地块(总面积为 4600m²):2015 年 10 月 2 日,VREX 就此地块签署了一份编号为 76/TTKCN-KS 的租赁协议,使用期限至 2057 年 9 月 21 日,该地块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权证及土地附着的其他资产权证。VREX 已经足额支付该地块租金。

2.地上附着物

根据编号为 BK 436257 的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号为 IV.2 及 IV.3)记载,VREX 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资产(包括工厂)如下:

序号	资产	建筑面积(m ²)
1	仓库及堆产区	800
2	S 号仓库	360
3	D 号厂房	1530
4	A 号厂房	1629
5	C 号厂房	1584
6	F 号厂房	858
7	B 号厂房	1584
8	G 号厂房	1716
9	03号办公楼	792

上述所有的资产均经 Bac Ninh 工业区管委会授予建筑许可。

此外,VREX 拥有 14 号厂房且取得了由工业区管委会 201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编号为 46/2013/GPXD 的建筑许可。但 14 号厂房未作为地上附着物登记在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其他地上附着资产权证上。

3.其他主要财产

土地及厂房,VREX 还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车辆等其他财产。

(五)财务情况

依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越南稀土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270004 号),VREX 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资产总额	7467.11	11138.75
二、负债总额	5457.19	8399.78
三、所有者权益	2009.92	2738.97
科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营业收入	5433.90	6461.77
五、净利润	-740.96	-579.57

(六)高级管理人员

VREX 公司主席 Kia Hideoh 由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委派,总经理为海老泽幸弘,生产部总经理 AKIRA SASAKAWA,行政总部总经理 TRAN HONG HA,总会计师 MAKOTO OTAGURO。

(七)税收

VREX 目前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1	增值税	增值稅稅率稅率為 0-10%, 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項稅額抵減当期允許抵稅的進項稅額后的余額。
2	企业所得税	依照越南税法规定,所得税税率 22%。VREX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2%计缴。

五、交易方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350 号)。

VREX 注册地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宁省,主要从事稀土冶炼加工业务,因行业较为特殊,同时受越南市场条件限制,难以取得越南市场中类似的交易案例及上市公司数据,故无法使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受国内稀土政策以及稀土价格国际市场化变化的影响,其他行业或企业无与 VREX 自 2015 年 10 月份已停止生产经营,仅保留了主要资产,未来何时能恢复生产无法判断;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仅能采用未来预期收益及折现系数所承担的风险,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VREX 企业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012.4 万元人民币,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997.52 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9.63%。

六、股权转让协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

转让方:中央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受让方:1.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让方 2:盛商稀土株式会社

(二)转让股权的出售或购买

(a)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卖方向买方出售和转让不存在任何权益负担且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股权”),且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该等股权,其中新加坡公司购买该股权的 90%,盛商稀土购买该股权的 10%。

(b)买方就转让的股权应当支付的购买价款(“购买价款”)总计应为按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购买价款=第一期购买价款+第二期购买价款

本协议之目的:

第一期购买价款=700,000 美元+交割前现金-交割前负债

第二期购买价款=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适用的递延所得税+交割前现金减去交割前现金的差额-交割时负债减去交割前负债的差额

交易对价计算公式为:(X-Y)÷公司适用的递延所得税

X=公司在交割后一年内实际于所得税实际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

Y=在收到 X 之前 12 个月内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购买价款中新加坡公司应支付 90%,盛商稀土应支付 10%。

(c)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交割日的每个月月底,卖方向买方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以便查看财务报表。

(三)监管、购买价款的支付

(a)根据本协议开立监管账户(在卖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 700,000 美元存入卖方名下的监管账户,其中盛和资源 630,000 美元,盛商稀土存入 70,000 美元。

(b)交割当日,买方应根据监管协议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直接投资资本账户,DICA (Direct Investment Capital Account),在 DICA 收到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后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第一期购买价款的 70%汇至卖方账户,卖方需合理提供任何所有的相关的副本。剩余 30%的第一期购买价款应当在留在监管账户中,买方应当:在交割日后 1 个月内,将(交割时现金-交割前现金)-(交割时负债-交割前负债)的金额,和(a)在交割后一年内公司收到的交割时应收增值退税总额减去适用的递延所得税后对应的金额,付至监管账户(赔偿监管账户的累积数额为“赔偿监管款项”)。